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青春 FUN 膽畫」三格梗圖繪畫比賽海報徵選活動辦法

壹、依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6月28日南市警少字第1110365534號函。

貳、目的

為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及參與詐欺集團或擔任車手，特針對「反新興毒品」及「反參與詐欺集團或擔任車手」等2項宣導主題，舉辦少年犯罪預防海報徵選，鼓勵學生於創作過程尋找樂趣並提倡犯罪預防防範之重要性。

參、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肆、協辦單位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伍、徵選項目

少年犯罪預防海報徵選，請參選者以青春專案之宣導主題「**反新興毒品**」及「**反參與詐欺集團或擔任車手**」任選一個以上主題自由創作，創作1則符合其情境之三格創意繪畫海報（標題自訂，畫風、技法不拘）。

陸、參加資格

臺南市安平區公私立國、高中（職）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柒、活動期程

- 一、**徵選期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25日。**
- 二、**評選期間：110年7月26日至7月30日。**
- 三、獲獎公布：得獎名單將於**111年7月31日**前公布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平警好讚」臉書粉絲專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得調整公布時間。

捌、收件方式

- 一、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1）。
 -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2）

(三) 作品。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紙本報名，請於徵選期間內，將報名資料依報名表、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作品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後平放於信封內，交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隊。同一參選者投稿作品數量以1件為限，並應為每件作品單獨製作報名資料。

三、作品格式

1、**繪圖方式採直式上中下三格方式**，不接受立體作品。

2、作品格式為半開。

玖、評審與獎勵

一、由主辦單位依徵選項目聘請專家學者與主辦單位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錄取**前三名各1人及佳作2名**。

二、各獎項內容如下：

(一)第一名：全聯禮卷2,000元、桌遊1組(阿瓦隆)。

(二)第二名：全聯禮卷1,500元、桌遊1組(名謎偵探)。

(三)第三名：全聯禮卷1,000元、桌遊1組(犯人在跳舞)。

(四)佳作2名：全聯禮券各500元。

三、同一參選者以獲頒1個獎項為限。

四、領獎方式由承辦單位於確定日期、地點後另行通知。

拾、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須為參選者之個人獨立創作，作品必須從未發表、未得獎、亦未與其他活動賽事重複投稿，且不得有抄襲、臨摹、代筆、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等不雅內容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情事，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資格，若已得獎，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獎位將予遞補）。

二、主辦單位有權展示參選作品及參選者資料(含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就讀年級)。

三、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四、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五、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官方網站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六、聯絡方式

(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巡官 李明益

(二) 聯絡電話：06-2958885

(三) 聯絡信箱：mingyi75@tnpd.gov.tw